

#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 年，在市城管委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海珠区城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示精神，在城市管理日常各项工作中狠下功夫，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部署。2018 年，城市管理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基础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队伍的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转变，城市管理队伍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得到进一步凸显。现将我局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为做好城市管理和执法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我局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了重要工作任务，将提高队伍依法行政工作能力融入到我局各项日常工作当中。进一步加强了由李冬妮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度，成立法规培训和普及机构并配备专门的法律工作人员。今年我局继续在日常管理、重大决策、重大行为活动中引入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落实对日常合同的法律审查制度，强化了法律风险的预见性和可控性，有效避免了我局内部治理和外部运行面临的法律风险，使我局依法行政的整体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助力行政执法、行政诉讼、信息公开业务的办理。

##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积极配合区政务中心的工作，深化“放管服”、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一窗受理、网上办理”。根据效率年要

求，超额完成电子证照电子化和存档证照电子化，同时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我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185宗，其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95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83宗、广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4宗，燃气经营许可申请3宗，按时办结率达到100%，群众服务满意率为100%。在落实区政务中心“一窗办”后共接受窗口咨询370人次，电话咨询约300次，微信咨询20次，均能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及协助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规范我局集体的决策行为，我局严格执行《办公会议制度》，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在日常工作中建立民主决策机制，重大事项必须遵循局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局领导归纳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意见后作出决策。一是落实《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部署，确保我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二是审定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研究决定局重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三是研究执法工作，审定有关计划、制度、规定、标准、规范和实施方案，并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会审，2018年度我局共召开案件会审会议34次，会审案件224宗。四是部署局重点工作的开展等工作。

### **四、行政执法情况**

#### **（一）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2018年以来，我局和各属地街道组织各类“六乱”专项执法整治以及市容环境保障行动，重点整治工地不文明施工行为、违法经营燃气行为、超出门窗经营行为、取缔夜间无证烧烤点、清

理乱张贴等。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查处违法建设攻坚战行动，切实推进我区查控违法建设工作，完成了市、区分配我局的违建治理任务及市下达到我区的 13 条黑臭河涌整治任务，违法建设治理取得一定成效。

## **（二）推行“律师驻队”试点工作**

我局今年继续在沙园街道办事处试点“律师驻队”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常驻街道城管执法队，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支持。2018 年，驻队律师共开展随队执法 25 次，现场调研见证 3 次，审查案件 21 宗，6 次向执法队就工作问题提出建议，4 次配合执法队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根据《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联合印发推广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试点工作经验，我局已协调各单位拟于 2019 年在全区推行律师驻队工作。

## **（三）实行日常合同审查制度**

为提高合同意识，规范合同订立、履行和管理，防范合同法律风险，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我局今年继续落实《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合同审查管理制度（试行）》，对我局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人事合同除外）进行合法性审查。2018 年，我局法律顾问审查日常合同 96 宗，均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四）认真开展“两法衔接”**

我局建立健全了两法衔接机制，2018 年从检察机关接收了检察建议书 4 宗，向法院移交了 4 宗非诉执行行政处罚案件。

## **五、注重实效，加强执法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水平和能力，我局组织了 2018 年城管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办案和法律风险辨析培训

班共 300 人次参加培训，培训课程主要为“六乱”、工地燃气、违法建设查处执法实操、案件办理常见问题解析及法律风险辨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市城管委组织，安排执法人员参加在建违法建设快速查处、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等主题的执法培训近 400 人次。

2018 年我局梳理城管综合执法新做法、典型案例、执法经验，并定期制定法制学习计划印发至各执法队，以期执法人员拓展学习、在执法工作中参照运用。

## **六、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行政执法信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责清单公开。2018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3 条，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2 宗，均依法办理。

## **七、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 **（一）做好法治城管建设和执法普法工作**

在市区司法局、区法制办的工作安排下，举行法制宣传、执法业务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学法考试并及时进行总结通报。

### **（二）持续强化综合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违法建设拆除力度，营造高压严打态势，形成震慑力量，打好攻坚战。坚决拆除大塘、康乐片区“三共”治理片区、河涌两岸、货运站场、二手车市场以及顶风抢建的违法建设；加大河涌违法建设拆除力度，全面遏制河涌新增违法建设。有计划

地开展打击无证经营燃气黑点专项行动，维护我区燃气市场安全有序。

### **（三）继续加强基础业务轮训，加强执法业务水平。**

2019年我局将继续制定学习计划、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新法规、城管执法操作规范、文书制作、执法信息系统操作和文明执法的培训，落实“律师驻队”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执法业务水平。

### **（四）建立完善执法规章制度，加强案件的督查监察力度。**

利用电子信息系统平台、区行政监察系统平台加强对执法类案件的督查和监察，及时跟进异常案件的处理，在2018年工作经验基础上，继续推行违法建设案件网上处理。

### **（五）落实三项制度的实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我局将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